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阳光城”）拟以13.51亿元现金收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地产”）、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实业”）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下称“物产民爆”）挂牌出售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29日对标的公司及对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计91.18亿元的应收债权，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地产、物产实业和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交易各方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借款偿还协议》、《反担保合同（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交易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损害上市

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同意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超

刘利剑

宁向东

2017 年 1 月 5 日